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扶〔2018〕19号

关于印发《2018年汕头市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牵头帮扶单位：

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8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扶组〔2018〕33号）精神，我市制订了《2018年汕头市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经市领导同意，现将《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0月22日



2018 年汕头市各区（县）党委和政府 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8 年汕头市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33 号）和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精神，以及省《2018 年地级以上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粤扶组〔2018〕33 号）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汕头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汕扶〔2017〕9 号）的要求，制定本方案如下。

一、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由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组成汕头市新时期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考核办”），依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考核办法》的要求，负责组织 2018 年我市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具体工作。

二、考核对象

（一）市主要考核评估各区（县）党委、政府，84 个市直帮扶单位以及挂钩帮扶的 37 条省定贫困村。

（二）各区（县）可参照省、市的做法，对有脱贫攻坚

任务的镇（街）党委和政府进行考核评估，并适当增加对自行安排的区（县）直帮扶单位的考核。

三、考核时间

2018年市级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工作在2019年1月底前完成。

四、考核内容

聚焦《三年行动方案》目标要求，突出问题导向，重点考核扶贫责任、政策和工作落实情况，核查扶贫成效的真实性。

（一）减贫成效。考核2项指标。一是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二是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二）精准帮扶。考核3项指标。一是扶贫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是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等落实情况。二是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保障等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是贫困户子女学生生活费补助、最低生活保障和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养老保险、危房改造等政策落实情况。三是扶贫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党建扶贫等落实情况。

（三）扶贫资金。考核3项指标。一是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二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管情况。三是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含扶贫资金闲置情况）。

（四）精准识别。考核2项指标。一是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即不符合贫困条件人口清退和符合贫困条件应

纳未纳的“错评”“漏评”情况。二是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即采集录入信息和实际工作情况一致性。

五、考核方式

（一）实地考察。由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金融局派一名领导担任考核组长，由原 37 个省定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原则上由 2016-2018 年驻村第一书记参加）、组长单位业务科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骨干、市扶贫办工作人员组成 7 个考核组，依据考核要求，随机抽查镇村，通过进村入户、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全市 7 个区（县）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考核情况报告。

（二）日常工作情况。主要是有关部门提供的 2018 年涉及扶贫工作情况，包括扶贫领域巡视巡察和专项督查、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扶贫审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12317 扶贫监督举报，以及扶贫数据信息动态监测等情况。

六、考核步骤

考核指标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市考核到区（县），随机抽查到镇、村、贫困户的步骤组织实施。

（一）各区（县）组织本级核查自评（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各区县依据考核要求，对本地完成扶贫工作情况开展自查。各区（县）自评报告以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实地考察（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市 7 个考核组，对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和 37 个省定贫困村帮扶工作成效进行考核。

(三) 配合做好省的考核工作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在省考核组到我市开展考核工作期间, 各区(县)、各帮扶单位要根据省的考核方案和考核组的具体要求, 主动配合做好考核工作, 确保年度扶贫考核工作顺利完成。

七、综合评价

市扶贫考核办汇总实地考察和日常工作情况, 分别按 7: 3 的权重, 形成各区(县)综合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 分别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各等次评价标准分别是:

1. 好。年度扶贫成效显著, 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高, 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重点工作进展明显, 扶贫资金使用率高、管理规范、效益突出, 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精准, 建档立卡规范, 信息基础工作扎实, 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高, 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2. 较好。年度扶贫成效较好, 完成年度减贫任务且质量较高, 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重点工作进展较好, 扶贫资金使用率较高、管理较规范、效益较突出, 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较精准, 建档立卡较规范, 信息基础工作较扎实, 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高, 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3. 一般。年度扶贫成效一般, 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一般, 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建档立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表现一般, 在某一或某些方面问题较多且较为突出, 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等。

4. 较差。年度扶贫成效不明显，完成年度减贫任务和质量、脱贫攻坚责任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重点工作推进、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对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建档立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问题多且突出，社会影响恶劣等。

八、结果运用

全市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予以通报。各区（县）和市直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分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作为各区（县）党委和政府及省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及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价好的区（县）和市直帮扶单位给予表扬。对综合评价较差且发现突出问题的区（县）及市直帮扶单位，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对综合评价一般或发现某些方面有突出问题的区（县）及市直帮扶单位，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约谈分管负责同志。

各区（县）所属镇及自行安排的帮扶单位的考核结果由各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通报。

九、整改落实

各区（县）根据考核结果通报，对标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按照通报反馈提出的整改要求，深入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措施，制定整改方案，开展整改落实，提交整改报告。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对各区（县）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导，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人员选派。2018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考核评估工作，切实选好实地考察队伍人员。考评人员特别是带队负责人必须熟悉脱贫攻坚政策，了解农村情况，勇于担当责任，善于发现问题，敢于较真碰硬。

（二）开展考核培训。市将对考核评估人员开展考核业务培训，解读扶贫政策，明确目标任务，统一考核评估标准，规范工作流程，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提高考核评估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严格考核纪律。参加考核评估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政纪律，严格执行考核程序、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被考核评估区（县）和帮扶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对提供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严禁干扰阻挠、弄虚作假等行为。

各区（县）可参照市的考核方案，制订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并开展区（县）级考核。

附件：1. 2018年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指标表
2. 2018年市直帮扶单位定点扶贫考核指标表

附件 1

2018 年区（县）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 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减贫成效						
贫困地区减贫人口	1. 实际减贫人口的真实情况	各地提供和实地核查				
贫困村增收成效	2. 相对贫困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扶贫和统计部门调查监测				
二、精准帮扶						
责任落实	3. 党政一把手主持召开扶贫专题会议和开展专题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实地核查				
	4. 落实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户制度情况	实地核查				
	5. 落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行业扶贫责任制情况	实地核查				
	6. 落实脱贫攻坚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情况	实地核查				
政策落实	7. 落实义务教育和本地学籍(包括市属高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实地核查				
	8.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政策情况	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实地核查				
	9. 落实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养老保险政策情况	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实地核查				
	10. 落实危房改造政策情况	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实地核查				
工作落实	11. 产业扶贫情况	各区县、市农业局等有关部门和实地核查				
	12. 就业扶贫情况	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和实地核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次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13. 党建扶贫情况	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和实地核查				
三、资金管理						
扶贫资金安排和拨付	14. 按要求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拨付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15.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监管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资金绩效	16. 各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财政、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四、精准识别						
贫困人口识别	17. 清退和新增贫困人口的真实情况	市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扶贫数据管理	18. 建档立卡基础数据信息质量情况	市扶贫部门和实地核查				

附件 2

2018 年市直帮扶单位定点扶贫考核指标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数据来源	考评等级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一、帮扶成效	1. 帮助定点帮扶村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	定点帮扶村提供				
	2. 对贫困地区贫困村的帮扶投入情况	定点帮扶村提供				
二、组织领导	3. 单位负责同志到定点帮扶村调研情况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4.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年度计划情况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5. 落实具体工作机构和责任人情况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三、选派干部	6. 选派驻村扶贫干部和开展工作情况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四、督促检查	7. 开展精准识别、精准帮扶、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督促检查情况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五、基层满意度	8. 基层干部和群众对帮扶单位扶贫工作的满意情况。	定点帮扶村所在区（县）提供				
六、工作创新	9. 履行本行业部门职责，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精准帮扶、创新帮扶方式情况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10.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扶贫宣传情况	本单位提供，牵头部门核实				